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專案法紀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 編製

10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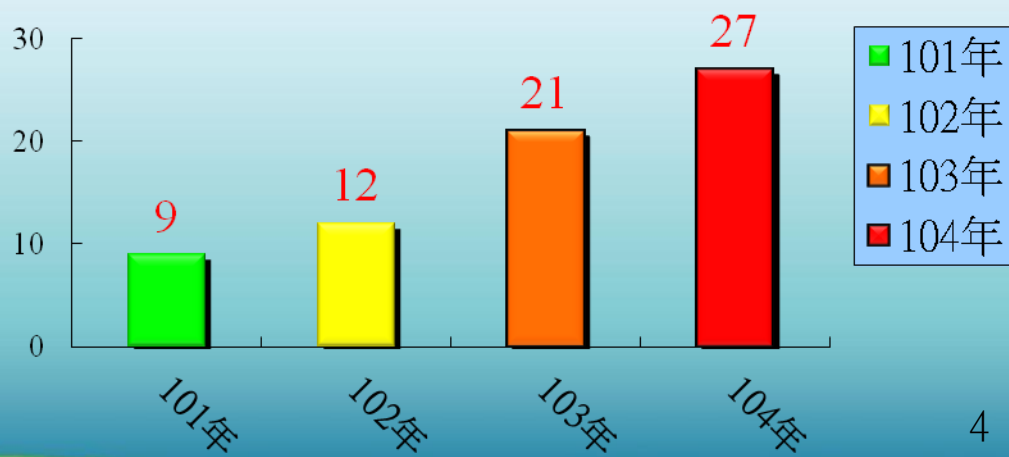


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統計101年至104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69**件，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101年9件**、**102年12件**、**103年21件**及**104年27件**，顯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趨勢，亟有辦理宣導之必要。



另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宜一併納入宣導範圍。

茲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及侵占公用財物等 6 種類型案例。





案例類型分析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冒名詐領鐘點費**。
- 弊端手法：利用人頭講師於領據上簽名，共同
詐領鐘點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某國民小學開辦附設補校成人英語學習班，並由校長甲自行聘僱外籍講師於該班授課，嗣經縣政府核定該班別之補助費用後，因甲未能以自行聘僱之外籍講師名義核銷請款，為取回其前已墊付與該外籍講師之鐘點費，遂商請參加英語學習之學員乙用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次年甲另商請該校外聘英文講師丙以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續下頁）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乙、丙明知其未擔任講師，竟同意配合甲辦理核銷請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丙分別在講師鐘點費領據上簽名後，甲即分別以乙、丙之名義向該校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使該校承辦人因而陷於錯誤，待該承辦人向縣政府領得該班之補助費後，即簽發支票支付乙、丙講師鐘點費共計4萬8,000元，嗣由甲領得上開講師鐘點費。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案經該縣政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惟衡酌甲素行尚佳，且已受行政懲處等因素，爰減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
- 弊端手法：偽造鐘點費領據及醫師簽名，從而詐得講師鐘點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217條。**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某衛生所護士甲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案經甲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217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惟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故諭知免刑。



防制作為



鐘點費

- 是否訂定鐘點費核銷相關規定，要求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具活動照片及參與人員簽到表等資料以茲證明？
- 辦理支出鐘點費之講習活動簽陳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是否相符？主辦科室主管人員是否親至現場確認辦理情形？

☑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及講座助理係屬國內外聘請、專家學者、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或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其支給標準是否符合規定？

☑ 外聘講座擬支給往返交通費，是否依實際需要核實辦理？